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

投票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17,417,275 (92.91%)	70,017,000 (7.09%)
2.	(a) 重選潘治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17,417,275 (92.91%)	70,017,000 (7.09%)
	(b) 重選丘煥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17,417,275 (92.91%)	70,017,000 (7.09%)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金。	917,417,275 (92.91%)	70,017,000 (7.09%)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金。	917,417,275 (92.91%)	70,017,000 (7.09%)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之本公司股本中法定而未發行股份。	916,367,275 (92.80%)	71,067,000 (7.2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之本公司股份。	917,417,275 (92.91%)	70,017,000 (7.09%)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	916,367,275 (92.80%)	71,067,000 (7.20%)
7.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	917,417,275 (92.91%)	70,017,000 (7.09%)
8.	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916,367,275 (92.80%)	71,067,000 (7.20%)
9.	批准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916,367,275 (92.80%)	71,067,000 (7.20%)
	<b>特別決議案</b>	<b>贊成</b>	<b>反對</b>
10.	批准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修訂建議並採納新公司細則。	917,417,275 (92.91%)	70,017,000 (7.09%)

附註：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 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第 1 項至第 9 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 75%以上票數贊成上述第 10 項特別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57,731,712 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包括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王京璐先生、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